

证券代码：605020

证券简称：永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债券代码：111007

债券简称：永和转债

##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183,905,364.05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3,688,852.16 元。2023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72,816,240.80 元，按照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281,624.08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6,420,885.36 元，减去已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67,702,242.25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04,253,259.83 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，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要，为回报股东，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总股本 380,268,03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,040,205.1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.05%。

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，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；决策程序、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